論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確定終局裁判」

文／林子傑

上

壹 法源與歷史脈絡

一、民國47年7月21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

根據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同年 12 月 25 日施行之中華民國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2 項，以及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1]，掌理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以及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此憲法明定之我國違憲審查制度，其目的在於保障憲法在法規範層級中之最高性[2]。惟民國 38 年 1 月 6 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1 號解釋[3]時，人民並無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法令依據[4]；直至民國 47 年 7 月 21 日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時，人民方首度有聲請解釋憲法之法律依據，其規定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5]」自此，人民亦可透過憲法之違憲審查制度，與國家機關共同確保憲法在我國法規範層級中的最高性，以及促使憲法法庭審查國家機關之權力行使有無牴觸憲法之意旨，在我國至今逾 75 年之釋憲發展史上，意義重大。

二、民國82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其後，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取代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兩相比較，人民聲請之要件與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之規定雖有些許差異，除增加法人及政黨之聲請權主體外，其他法定聲請要件，包括「確定終局裁判」，則維持不變。

除此之外，大審法同時增訂至今實務上相對聲請案件數量較少、解釋件數也不多的人民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之釋憲類型，於其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同以「確定終局裁判」為人民聲請統一解釋之要件。前開二新聲請類型（人民聲請法令違憲及統一解釋法令）透過釋憲實踐 60 餘年後，歷經數千件（人民）聲請案，復由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以法庭模式取代原會議形式，更進一步完整規範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包括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要件，就本文討論核心之確定終局裁判部分，以下依論理層次統整詳述之。

貳 從實務觀點分析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法定要件

一、法定程序要件

所謂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法定程序要件，係指憲法法庭據以判斷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有無符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規定之程序性之聲請要件（包括聲請之程式要件，如憲訴法第 14 條所列之書狀格式、及聲請期間之限制等其他法定程序性之規定）；若審查後判斷該聲請案不符合聲請之程序要件，則依憲訴法第 15 條（特別是第 2 項第 7 款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及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憲法法庭（包括審查庭）就該聲請案件須為不受理之裁定。

以憲訴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因此，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書狀為之，該書狀之格式應符合憲訴法第 14 條第 1 項以及第 60 條所定之法定記載事項，如：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應為之聲明、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以及聲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等等。另可參考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發布（112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憲法訴訟書狀規則」，有詳細的聲請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可供參照。

此外，關於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另有一不可被忽視的重要程序性事項，即聲請期間的限制性規定。此一期限規定為原大審法所無，而憲訴法新增之程序要件，容易被聲請人所忽略。亦即：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且逾越法定期間 6 個月者，係屬無法補正之事項，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應進一步予以補充說明的是：人民聲請釋憲案，依法應負有提出用盡審級救濟後的最終裁判，其有無逾越法定期間 6 個月之證明文件（例如檢附法院之送達證明文件）之義務。因該證明文件，係屬憲訴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聲請書狀關於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之法定應記載事項，且同法第 60 條第 7 款更明定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綜上，聲請人理論上負有提出前開證據資料之義務。惟若未檢附，而個案審查後判斷該最終裁判可能有未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間之情況，且尚屬可補正事項時，審判長亦得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定期間命聲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補正之。

二、法定實體要件

此部分法定實體要件主要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以及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之各個專屬其釋憲權主體（人民）之屬於實體性質的特別聲請要件。以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為例，包括有：聲請權人、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有無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以及對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等等實體要件。而前開例示之各項法定實體要件實係環繞著「確定終局裁判」之此一要件而開展，以下說明之。

實務上，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案件最大宗者，係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偶有人民附帶或僅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惟多屬未能理解憲訴法第 84 條人民聲請統一見解判決要件之要義[6]，絕大部分之人民聲請統一見解判決之案件係以裁定不受理終結。

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人首須要有一「確定終局裁判」，且該確定終局裁判之裁判結果須不利於聲請人，蓋聲請人若獲得一全部勝訴之確定終局裁判，則無主張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餘地。因聲請人獲得全部勝訴之確定終局裁判，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已然獲得一定程度之實現，自無聲請釋憲之必

（文轉三版）

註釋

1 自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公布之憲法第四次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始明定大法官員額為 15 人至今。憲法第四次增修前之規定為「大法官若干人」。考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雖曾於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九人組織之…」但當時總統未及提名首屆大法官前，立法院隨即於同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其中第 3 條第 1 項即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 17 人組織之…」，此由 17 位大法官組成之大法官會議直至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時，方依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修正為 15 人。

2 民國 84 年 1 月 20 日公布之釋字第 371 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採用成文憲法之現代法治國家，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莫不建立法令違憲審查制度。… 其設置違憲審查之司法機關者，法律有無牴觸憲法則由此一司法機關予以判斷，如德國（1949 年基本法第 93 條及第 100 條）、奧國（1929 年憲法第 140 條及第 140 條之 1）、義大利（1947 年憲法第 134 條及第 136 條）及西班牙（1978 年憲法第 161 條至第 163 條）等國之憲法法院。各國情況不同，其制度之設計及運作，雖難期一致，惟目的皆在保障憲法在規範層級中之最高性…」可資參照。

3 釋字第 1 號解釋，是關於立法委員依憲法第 75 條規定不得兼任官吏之解釋：如立法委員願就任官吏，即應辭去立法委員；如未經辭職而就任官吏者，應於就任官吏時視為辭職。以當時江西省政府電文為例，有立委就任官吏仍未辭職時，應如何辦理？發生疑義，急電囑請示司法院（瀏覽網址：憲法法庭網站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182，瀏覽日期：2026/02/26）。

4 查於民國 38 年公布釋字第 1 號解釋時之司法院組織法（37 年 6 月 24 日施行），並無關於大法官之組織規定，直至 69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大法官會議法另定之。」方有組織法之轉 (再) 授權規定依據。而釋字第 1 號解釋當時大法官會議職權之行使，係依據大法官會議通過，民國 37 年 9 月 16 日司法院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其中第 2 條明定：「依憲法應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其解釋以大法官會議之決議行之。」第 3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職權上適用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要。而何以人民聲請釋憲須持確定終局裁判方得為之，考其立法原意，概因人民權利之保障終繫於司法權之實踐，惟人民若對（廣義）立法權範疇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尚須透過司法訴訟程序，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違憲之疑義，此舉除了防免法律或命令任意被主張違憲外，須有一具體訴訟案件，進而認法院所適用之法令本身，發生有違憲之疑義者，人民方有權進而聲請解釋憲法[7]。

再者，原則上人民須持以自己為裁判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方得聲請釋憲。此可自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 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操作其文義解釋後，法文明白指出「… 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並無疑義地可得出：須聲請人持自己為裁判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實務上，無論該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是否為本國人或法人（如公司或祭祀公業），均得聲請釋憲，過去實務亦有部分聲請案，係持他人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釋憲而為不受理裁定駁回者，以近年為例：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212 號不受理裁定、112 年憲裁字第 19 號不受理裁定等是。

然因聲請案千變萬化，偶有極為特殊的情形，經憲法法庭評決後，例外允許可以為他人聲請釋憲之例，如 111 年憲裁字第 1695 號不受理裁定，即屬極為少數之例外；此例外之因，係受確定終局判決之受判決人已因死刑執行而死亡，聲請人為受判決人之胞姊，惟為維護因執行死刑而死亡之受判決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例外允許聲請人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釋憲等是。

綜上，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實體要件，根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以及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人民（即聲請人），原則上須與所持之法院裁判當事人同一，且須受不利之裁判結果外，尚須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方得持該確定終局裁判聲請釋憲；況有無逾越 6 個月聲請期限之判斷，亦以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的最後裁判（可能是確定終局裁判，可能不是）為基準。因此，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以及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之各項法定實體要件，係環繞著「確定終局裁判」之此一要件而開展，若聲請人未持確定終局裁判，實務上至今為止，尚無一成功地通過程序審查進而為實體審查，終獲得憲法解釋或憲法判決之例。

參 憲訴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

進一步以實務見解（主要以近年之憲法法庭不受理裁定）為例，解析何謂憲訴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與「裁判」。

一、「裁判」

憲訴法第 46 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連結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規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是行政訴訟法為憲訴法之補充性規範，民事訴訟法又為行政訴訟法之補充性規範。而所謂「裁判」，憲訴法並無定義性規定，進一步觀察行政訴訟法第 187 條規定：「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以及民事訴訟法第 220 條規定：「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此外，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也有類似於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結構[8]。綜上，訴訟法上所謂的裁判可區分為判決與裁定，且法院對外所為之意思表示原則上應以裁定行之，例外方以判決為之，可謂訴訟法之共同法理。

就「裁判」要件而言，實務上常見聲請人持「非法院裁判」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因為顯非符合聲請之法定要件，審查庭或憲法法庭均以不受理裁定駁回。聲請人持非法院裁判為聲請客體者，大致上可區分為下列三個類型：1. 持檢察署書函聲請者，如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09 號不受理裁定：「… 本件聲請人認… 法務部 95 年 11 月 9 日法矯字第 0950903772 號函（下稱系爭函），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查… 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故聲請人自不得據… 系爭函聲請……」；2. 持法院書函聲請者，如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29 號不受理裁定「聲請人主張略以：… 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院高民德 107 上更三 16 字第 1120002947 號函（下稱系爭函）… 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3. 持其他行政書函為聲請客體，如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22 號不受理裁定：「聲請人主張略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發創字第 1120014201 號函（下稱系爭函），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刑法第 120 條，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均以不受理裁定駁回之。

另須特別注意的是，憲法法庭之不受理裁定定性上當然是法院裁判之一種，新制以來，也有不少聲請人持憲法法庭之不受理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憲訴法第 39 條已經明文規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因此，無論是否為受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之原聲請人，均不得持之主張裁判憲法審查。

二、「確定終局」

人民聲請釋憲案，所需檢附之確定終局判決，實務上除了排除相對於終局裁判之中間裁判（例如再開辯論的裁定、聲請法官迴避的裁定等中間裁定），以及裁判尚處於未臻確定之狀態，自不得持之聲請釋憲外，主要是排除未窮盡審級救濟程序前，即持例如一審裁判或二審裁判（假設屬三審終結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而人民須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方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理依據，則為憲法訴訟學理上之「補充性原則」[9]；蓋當人民憲法上的權利遭受損害時，若依法定訴訟或非訟程序即可獲得填補，或正義得以伸張，則無須進而提起憲法訴訟；反之，若人民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其憲法上的權利仍無法獲得實現或滿足，方得進一步向憲法法庭提起憲法訴訟。

實務上，人民持未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法院裁判即聲請釋憲者甚多，至少可區分為下列三種類型：1. 得上訴但未上訴者，如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03 號裁定：「… 經查，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是系爭判決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2. 得抗告未抗告者，如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270 號裁定：「… 關於系爭裁定部分，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3.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如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24 號裁定：「… 經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撤回上訴；另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屬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外，實務上還有因未繳納裁判費而受駁回之裁定，以及因未委任律師而受駁回之裁定等，因法院就該案根本未經實體審究，純因程序上不合訴訟程序要件而予以駁回，亦皆屬未用盡審級救濟之例[10]，此類不受理裁定之件數亦為數不少。

（下期待續）

（作者為司法院簡任秘書）

註釋

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命令發生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解釋。」第 4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等等規定。是自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行憲開始，至 47 年 7 月 21 日施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之 10 年有餘，大法官會議係依據民國 37 年 9 月 16 日司法院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此一行政命令而運作。

5 本條增訂人民得聲請釋憲之立法理由為：「…（三）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利，固賴司法權為之保護，倘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在此種情況之下，人民自應有權聲請解釋憲法。…」，參照中華民國 47 年 1 月 14 日第 1 屆立法院第 20 會期第 3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 464 頁（瀏覽網址：立法院網站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ecdcfcfcccfcfc5cbc9ccd2cbc9c6，瀏覽日期：2026/02/26）。

6 須指摘不同審判系統間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發生有見解歧異之情事，本文後詳述之。

7 另可參考民國 47 年 7 月 21 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立法之討論過程，立法院公報第 21 會期第 19 期第 4 頁以下。

8 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規定：「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此外，相同的規範意旨與內容，恰巧在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這兩部法典所規定的條號一樣（同樣是第 220 條）者，並不多見。

9 關於憲法訴訟之補充性原則，請參考：林錫堯，論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制度，世一書局，1984 年 7 月，頁 165；吳信華，人民聲請釋憲之窮盡救濟途徑與補充性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 22 期，2004 年 8 月，頁 8；楊子慧，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補充性，月旦法學教室，第 40 期，2006 年 2 月，頁 11。

10 此因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而不受理之類型分類，自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來，實務上已是穩定之操作，參見徐璧湖，得據以聲請大法官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判之研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16 期，2013 年 5 月，頁 88 以下。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